

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定

- 一、本系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128 學分，除院、校核心、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外，本系課程分為：
 - 甲、系必修課程:33學分。
 - 乙、系選修學分包括專業模組(「健康傳播」、「新聞傳播」、「整合行銷」等三大學群)以及專業選修課程，至少修習42學分。
 - 丙、其餘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- 二、修課通則：
 - 甲、必修科目以本系原班開設課程為主，不得至外系修習，重補修依本系規定。
 - 乙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之正課與實習課，需同時同一班修習，重補修不在此限制內
 - 丙、超出必修規定之體育課不計入128畢業學分。
 - 丁、相同課名，重覆選修者，只承認一科學分。
- 三、本規定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。